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選定附註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30,030,786	351,455,944
銷售成本		(287,811,952)	(325,694,805)
毛利		42,218,834	25,761,1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1,306	37,9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9,84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8,737)	(503,7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64,466)	(15,516,097)
財務費用	5	(2,325,000)	(2,325,006)
除稅前溢利	6	22,072,095	7,454,164
所得稅開支	7	(3,495,229)	(2,028,380)
期內溢利		18,576,866	5,425,7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418,000)</u>	<u>4,265,90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58,866</u>	<u>9,691,692</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81,972	5,430,872
非控股權益	<u>(5,106)</u>	<u>(5,088)</u>
	<u>18,576,866</u>	<u>5,425,78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3,972	9,696,780
非控股權益	<u>(5,106)</u>	<u>(5,088)</u>
	<u>2,158,866</u>	<u>9,691,692</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34</u>	<u>0.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297,735	4,073,5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38,961	558,803
應收貸款	12	924,167	1,019,488
遞延稅項資產		209,642	209,642
		<u>5,870,505</u>	<u>5,861,47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52,408,743	29,280,3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22,901,943	358,909,1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95,085,332	198,195,178
可收回稅項		–	1,414,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76,157	144,042,321
		<u>690,072,175</u>	<u>731,841,2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63,000,014	109,100,09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4,375,651
應付稅項		1,784,479	3,303
債券		68,029,000	67,629,000
		<u>137,189,144</u>	<u>181,108,047</u>
流動資產淨值		<u>552,883,031</u>	<u>550,733,1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8,753,536</u>	<u>556,594,67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續)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4,481,522	54,481,522
儲備		<u>503,814,371</u>	<u>501,650,3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8,295,893	556,131,921
非控股權益		<u>457,643</u>	<u>462,749</u>
總權益		<u>558,753,536</u>	<u>556,594,67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4,481,522	819,478,817	176,000	11,855,407	(329,859,825)	556,131,921	462,749	556,594,67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8,581,972	18,581,972	(5,106)	18,576,8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6,418,000)	-	(16,418,000)	-	(16,418,00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6,418,000)	18,581,972	2,163,972	(5,106)	2,158,86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4,481,522</u>	<u>819,478,817</u>	<u>176,000</u>	<u>(4,562,593)</u>	<u>(311,277,853)</u>	<u>558,295,893</u>	<u>457,643</u>	<u>558,753,53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5,401,268	628,793,491	176,000	(1,248,017)	(328,394,090)	344,728,652	(406,254)	344,322,39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5,430,872	5,430,872	(5,088)	5,425,7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265,908	-	4,265,908	-	4,265,90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265,908	5,430,872	9,696,780	(5,088)	9,691,692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928,800	928,8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401,268</u>	<u>628,793,491</u>	<u>176,000</u>	<u>3,017,891</u>	<u>(322,963,218)</u>	<u>354,425,432</u>	<u>517,458</u>	<u>354,942,89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採礦業務已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有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並導致如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 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差額(如有)於年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產生之主要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益時引入五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履行合約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或於)本集團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時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取客戶之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本集團之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會因應債項結餘之重要性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之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之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審核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在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化進行核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換而言之，在信貸虧損被確認之前，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運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其於初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董事已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及
- (i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銷售礦產及租賃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資產。

由於本公司在對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鑒於董事確認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債 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34,171,611</u>	<u>295,859,175</u>	<u>–</u>	<u>330,030,786</u>
毛利	<u>34,171,611</u>	<u>8,047,223</u>	<u>–</u>	<u>42,218,834</u>
分部溢利	<u>33,068,055</u>	<u>2,752,777</u>	<u>–</u>	<u>35,820,83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費用				<u>(11,423,737)</u> <u>(2,325,000)</u>
除稅前溢利				<u>22,072,0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債 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20,524,011</u>	<u>330,931,933</u>	<u>–</u>	<u>351,455,944</u>
毛利	<u>20,524,011</u>	<u>5,237,128</u>	<u>–</u>	<u>25,761,139</u>
分部溢利	<u>18,427,113</u>	<u>706,829</u>	<u>–</u>	<u>19,133,942</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23,8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費用				(9,378,597) <u>(2,325,006)</u>
除稅前溢利				<u>7,454,164</u>

除稅前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所得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放債	431,316,273	379,878,650
貿易	251,922,140	275,173,0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704,267</u>	<u>82,650,987</u>
綜合資產	<u>695,942,680</u>	<u>737,702,717</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放債	1,742,581	925,453
貿易	49,812,554	94,166,10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5,634,009</u>	<u>86,016,492</u>
綜合負債	<u>137,189,144</u>	<u>181,108,047</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債券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325,000	2,325,000
其他	-	6
	<u>2,325,000</u>	<u>2,325,00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7,811,952	325,694,8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51,665	707,932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u>2,314,776</u>	<u>2,276,99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299,757	-
— 香港利得稅	<u>3,195,472</u>	<u>2,060,381</u>
	3,495,229	2,060,381
遞延稅項	-	<u>(32,001)</u>
	<u>3,495,229</u>	<u>2,028,380</u>

- (a)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應佔期內溢利	<u>18,581,972</u>	<u>5,430,872</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48,152,160</u>	<u>4,540,126,800</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為906,77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028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52,408,743</u>	<u>29,280,334</u>

有關貨品及商品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u>52,408,743</u>	<u>29,280,334</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	17,106,976	39,187,274
無抵押	<u>400,300,000</u>	<u>318,500,000</u>
	417,406,976	357,687,274
應收利息	<u>6,419,134</u>	<u>2,241,330</u>
	<u>423,826,110</u>	<u>359,928,604</u>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6,482,809	356,667,786
第二至第五年	<u>924,167</u>	<u>1,019,488</u>
	417,406,976	357,687,274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422,901,943	358,909,116
非流動資產	<u>924,167</u>	<u>1,019,488</u>
	<u>423,826,110</u>	<u>359,928,604</u>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60日至5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日至5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1厘至2.4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厘至2.5厘)，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擔保。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下表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25,832,940	198,928,604
91至180日	205,473,682	108,000,000
181至365日	92,519,488	53,000,000
	<u>423,826,110</u>	<u>359,928,604</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

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49,709,307	41,311,833
按金	31,868,738	960,515
預付款項	113,507,287	155,922,830
	<u>195,085,332</u>	<u>198,195,17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0,048	899,821
預收款項	-	88,771,0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295,348	19,429,270
合約負債	49,684,618	-
	<u>63,000,014</u>	<u>109,100,093</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448,152,160</u>	<u>54,481,522</u>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中期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19,678	2,463,65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674,033</u>	-
	<u>8,193,711</u>	<u>2,463,65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介乎一至三年之年期磋商，而租金亦已於租期開始時釐定。

1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層酬金為1,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7,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雲南白藥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成品食用油貿易業務；(b)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的化妝品貿易業務；(c)其中約52,5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d)其中約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公司開支，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算；及(e)其中約1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30,000,000港元，較去年中期期間之約351,500,000港元減少約6.1%。該減少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因來自借款人對貸款之需求上升以及本集團之資金規模及貸款能力增強而上升；及(ii)貿易分部之收入因貿易戰之影響及人民幣匯率波動而下降之綜合影響。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42,200,000港元，較去年中期期間之約25,800,000港元增加63.9%。本中期期間毛利率為12.8%，而上一中期期間之毛利率則為7.3%。毛利率為所有活躍經營分部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具有高毛利率之放債分部乃毛利的主要來源。然而，整體利潤率被毛利率較低之貿易分部攤薄。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至約18,600,000港元，較去年中期期間之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242.4%。本中期期間錄得溢利主要乃由於放債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增加。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放債分部、貿易分部及採礦業務分部。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於香港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採礦業務分部(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指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人，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為保持信貸控制效率，萬隆財務現時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管理層其後將核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審核獨立信貸評級代理發出的信用報告並核查借款人的資產背景。萬隆財務於批准貸款申請前視乎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可能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足夠的抵押及／或擔保。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 放債總額	1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700,000港元)
— 貸款總次數	17(二零一七年：17)
—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範圍 (「年度百分比率」)	12%至28.8% (二零一七年：12.7%至42.6%)
—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7.43%(二零一七年：2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收益(大部分來自已收及應計利息)由上一中期期間約20,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200,000港元。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隆興業主要從事成品食用油買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收益約為27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0,9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成品食用油49,567噸(二零一七年：52,854噸)。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萬隆興業香港開始於香港經營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貿易收益約為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完成買賣275,902件化妝品。

採礦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乃由晉翹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晉翹擁有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華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興華源擁有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90%之股權。於取消綜合入賬前，金富源礦業擁有銀地礦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0%之股權。根據取消綜合入賬前本公司可得之資料，銀地礦業擁有(a)金富源礦業另外10%之股權；(b)涵蓋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面積約1.81平方公里之銀地礦區之採礦權證；及(c)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鑫江源」，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5%之股權，而鑫江源擁有涵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面積約29.12平方公里之呼勒斯德礦區之採礦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採礦訴訟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之詞彙與採礦訴訟公佈、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獲銀地礦業之管理層通知，已達成有關判決、裁定及執行裁定書，據此，由銀地礦業擁有的採礦權證及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被凍結。由於本集團在對採礦分部行使控制權以及收集有關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集團認為其已自此失去對採礦分部全部業務及所有礦業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股權，以及對懷疑於據稱轉讓中進行非法行動之任何個人或實體提出刑事追責。該刑事案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高級法院」）已受理本公司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作出的再審申請（「再審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本集團之再審申請。本集團現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就第二項民事判決作出申訴或抗訴申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並維護其權利及權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增加15.8%，主要由於與上一中期期間相比，本期間本集團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等經營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約2,300,000港元與上一中期期間相若。財務費用主要為過往年度發行之債券產生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放債分部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4港仙，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為0.12港仙。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52,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29,300,000港元增加約23,1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因期內貿易分部之客戶更充份利用其信貸期所致。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大部分金額已於期末日期後但於本公佈日期前結清。管理層將不斷審查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以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49,709,307	41,311,833
按金	31,868,738	960,515
預付款項	<u>113,507,287</u>	<u>155,922,830</u>
	<u>195,085,332</u>	<u>198,195,178</u>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墊款為30,736,341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354,445港元)，其中30,689,511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用作預付本集團訂單或全數退還予本公司(不計利息)。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約556,600,000港元增加至約558,800,000港元。資產總值減少6%至約69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外匯虧損所致。資產淨值由約556,600,000港元上升0.4%至約55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本公司在債券工具項下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條款，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由於據稱向河南桂圓轉讓銀地礦業的90%股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之相關事件(「該等事件」)，本公司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為審慎處理，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並維護其權利及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0倍	4.0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20%	25%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448,152,16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48,152,160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雲南白藥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之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採礦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全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之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採礦業務之收益及全面收益。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展望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繼續增長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0.25厘並刪除有關美元寬鬆貨幣政策之措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香港之主要商業銀行於十二年以來首次宣佈提升港元最優惠利率。為應對是次市場轉變，本集團計劃將整體貸款組合規模維持於目前水平。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市場資料，管理層目前尚未發現近期加息及貨幣政策變動導致對本公司貸款組合之信貸及風險水平或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業務前景及長遠前景造成任何直接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務實方式經營放債業務，以適應不斷變化之貨幣供應市場及不時應對市場挑戰。

儘管計劃放緩本公司放債分部之擴充步伐，但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貿易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貨品貿易業務所涉及的商品類別由成品食用油延伸至化妝品。

萬隆興業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旗艦公司，於中國從事國內成品食用油貿易。萬隆興業香港於香港從事國內化妝品貿易。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香港探索各種商機，務求進一步擴闊其產品及服務範圍，改善利潤率及盡量減低集中買賣某類別商品之風險。

管理層已計劃增加交易額，以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毛利率。此分部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採礦業務

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其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已失去對其之控制權。本公司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股權，以及對任何懷疑就據稱轉讓進行非法活動的個人／實體提出刑事追責。

在取消綜合入賬之前，本集團的採礦業務被視為規模較小且有限。本集團僅可追隨市場趨勢，對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市價及銷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再審申請。於報告期末後，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再審申請。本集團現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就第二項民事判決作出申訴或抗訴申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並維護其權利及權益。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作出下列披露：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周泓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然而，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且適時考慮兩個角色之區分。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

管理層定期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委聘外聘顧問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營運程序，並包括改善及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推薦建議。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風險，包括策略、信貸、營運(行政、制度、人力資源、有形及聲譽)、市場、流動資金、法律及監管風險。再者，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公佈內幕消息之政策及程序，當中載列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失效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建議最佳常規第C.2.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項民事裁定、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據稱轉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再審申請及其駁回之該等事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披露該等事件後，管理層已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與公司印章用途相關者。根據管理層之檢討，董事會得出的結論是，該等事件涉及本集團個別前高級人員之誠信，而且屬於一次性性質，並無系統失誤跡象，因此與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無顯著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其資產，包括保持對本集團公章之適當控制權。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任何內部政策以處理廢棄或遺失之公司印章，原因是製作新公司印章以及將廢棄或遺失之公司印章作廢均受中國法律嚴格監管。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國法律有關遺失或廢棄公章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計劃及獎勵。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該政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樣性之好處，乃旨在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而制定，其中包括，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任人唯賢及候選人將以適當標準評估。

本公司承諾甄選董事會最佳人選。候選人將按多樣性角度甄選，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之優點及其會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定。董事會構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翠珊女士(主席)、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